附件5：

韶关市培训机构项目制申报备案流程

一、实施单位。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技能中心”）负责培训机构申报项目制备案工作。

二、备案资质。

（一）培训机构（包括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学）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工作室等）应具备相关行政单位的批文；

（二）应具有满足申报备案工种（项目）的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试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三）应配备专职校长，并能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清单。校长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每个申报备案的工种（项目）至少需配备两名专职教学人员。专职教学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持有师资证（教师证和对应专业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能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清单。

（五）应具有申报备案工种（项目）相对应的培训简章、教学（培训）计划、培训大纲。

（六）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

三、申报备案。

（一）培训机构填写“韶关市培训机构项目制备案申请表”；

（二）培训机构提交“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立学校提供）”、“民办非营业执照”和“政府行业部门批文（成立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工作室和具备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

（三）培训机构按所申报备案的工种（项目）提供相对应的培训简章、教学（培训）计划、培训大纲；

（四）培训机构提交专职校长和专职教师的佐证资料（按照“韶关市培训机构项目制备案申请表”中要求提供）。

四、实施评审。市技能中心按照培训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带领相关专业（工种、项目）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五、公布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后，不符合课标要求的，责令整改；符合课标要求的，于5个工作日内，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布。

六、培训备案。培训机构在网上公布备案结果后，向市技能中心领取备案批文（培训机构项目制备案通知书），开展培训前，在属地人社部门进行培训备案，并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培训备案和补贴申领备案。

七、监督和退出机制。为确保培训机构项目制培训的规范性，采取监督和退出机制。市技能中心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可根据培训机构备案的工种（项目）的培训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或取消。

采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培训机构，对于存在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指导纠正、责令整改、停止培训、取消资质、提请相关行政部门对其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等相应处理手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情况：

（一）培训机构申报备案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交资料的，经提醒其纠正后不按要求整改的，应停止申请备案工作；

（二）培训机构通过备案的工种（项目），一年内未开展培训的，取消备案资质；

（三）培训机构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发现培训机构不符合申请工种（项目）的课标的有关要求，或工种（项目）开发的相关行政单位出具有关文件不予以申请，市技能中心应及时提醒培训机构不得申请，如培训机构不听从提醒，市技能中心应停止该机构该工种（项目）的申请备案工作；

（四）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企图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培训，取消资质，提请相关行政部门对其处理，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何工种（项目）的备案。